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前述两笔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维忠先生、苗伟先生、杨蓉女士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梁建熙、樊斌

2018年12月10日